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Google Meet視訊會議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鴻德等126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參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本校最高階的會議，感謝各位師生於疫情期間使用遠端視訊進行會議，請不吝提供建議，使本校之校務工作能永續經營。
- 二、行政院宣佈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教育部宣佈各級學校停課延長至 7 月 2 日，本校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警戒尚未解除，故目前本校會議皆採取遠端視訊會議來進行，藉此機會讓本校師生習慣使用遠端視訊方式進行相關課程及各項會議，以減少舟車勞頓及非必要之移動。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分流上班及居家辦公措施皆依照政府相關規定持續進行，學生目前上課及暑修課程亦使用網路遠距教學至疫情警戒解除，期末考請各科教師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學生更多的彈性，並請學生依照授課老師要求完成期末考試，使各科教師能如期執行考試成績之評定工作。
- 三、今年招生工作原本主要在推動高中職學生到本校參訪，取代以往鷹揚計畫執行方式，讓本校在招生工作上能更有彈性，惟因新冠疫情之故而取消。但至目前為止，本校在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推甄工作上還算穩定，即使目前全國升大學之學生減少 1 萬 2 千多人，在本校各系所之努力下，招生工作仍穩定執行中。招生工作為本校永續經營之重要工作，校內各項建設、教學工作、研發工作、各項競賽成績…等，都能呈現學校持續進步及美麗的一面，請本校學生在老師的教學指導下，善用本校各項軟硬體設備來學習。疫情期間產生諸多不便，請本校師生共同配合學校相關規定與政策來完成各項工作，感謝大家這段時間以來

之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0 年 3 月 3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111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申請停招日間部二技學制；會計資訊系申請停招日間部四技學制；應用英語系申請停招日間碩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續循程序提董事會議討論，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第二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 一、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上傳行政章則彙編平台公告施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上傳行政章則彙編平台公告施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一、第二條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與「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併同修正辦理，並參考董事會意見及他校法規，再研擬相關辦法。

第五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

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與「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併同修正辦理，並參考董事會意見及他校法規，再研擬相關辦法。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十二案。

伍、臨時動議：

(一)電子系李博明教授：新冠疫情期間，建議學生畢業證書之郵資(\$85)由學校統一支付。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依照教務處現行之做法，學生可以選擇親自領取畢業證書，亦可以選擇郵寄畢業證書。

學生會葉羽彤會長回應：防疫期間為避免群眾，配合人員分流，教務處有規劃八個時段讓畢業生至教務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唯本校畢業生眾多，居住於外縣市之學生無法配合教務處規劃之親自領取畢業證書時段，因此這些學生才需要選擇郵寄畢業證書。

張副校長回應：畢業證書為重要之文件，應由畢業生本人親自領取較為適妥，郵寄畢業證書之風險多，例如：學生收件資訊提供錯誤或不完整會延長郵件往返時間、畢業證書遺失、畢業證書折損…等。如畢業證書於寄件過程中遺失，學校謹能再補發「畢業證明書」，而非畢業證書，故如採取郵寄畢業證書需謹慎處理。清華大學之作法為：請需要郵寄畢業證書之學生，自己郵寄至學校，信封內並附回郵信封(將寄、收件地址填妥)，寄送過程如遺失或折損，後果並由學生自行

負責。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針對郵寄畢業證書之利弊得失做相關彙整，再提至高階會議討論。

(二)學生會葉羽彤會長：新冠疫情期間，因學生皆採遠端網路視訊教學，針對「雜費」部份，學校是否會退還予學生(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新冠疫情期間，雖然學生停止至學校上課，但課程仍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學校教師仍有備課，並採取遠距線上授課教學，故不會退還學生雜費。

張副校長回應：關於退費標準為各校統一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目前未收到教育部來文通知，故本校沒退費之規劃。

(三)電子系王立洋副教授：目前本校皆採取遠距線上教學，本校 Flip Calss 數位系統之線上測驗功能太簡單，本校計網中心是否可提升該系統之相關功能，於線上測驗功能提供多元之選擇，以利後續授課及線上測驗之工作。

主席裁示：針對遠距線上教學本校先前已深入研議，教學課程包羅萬象，授課教師亦需累積遠距教學之經驗。請計網中心與教務處召集相關專家研議，於軟硬體、制度面、機制面上，整合出配合現階段可行之辦法，並逐年改善。

(四)學生會葉羽彤會長：有學生建議於 G 棟社團大樓增設垃圾桶，但清理垃圾桶的人員配置尚待釐清，若分配各社團至 G 棟輪流清理垃圾桶，而部份社團並未使用 G 棟空間或是未位於 G 棟，並不合理，請求學務處可妥善規劃。

學務處蕭瑞陽副學務長：學務處服務學習組針對 G 棟社團大樓增設垃圾桶及清理人員一事將再規劃討論。

(五)學生會葉羽彤會長：建議學校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以降低學生於機車車道柵欄前為拿取學生證感應停車，而導致車導塞車之問

題；另六宿機車停車場車道較陡，學生於車道柵欄前
拿取學生證感應柵欄停車之舉動亦較危險。

總務處林鴻儒副總務長：總務處已與資工系進行本校汽車車牌辨識系統之
討論，而機車部份因車速較快，故未來本校如汽
車車牌辨識系統試行階段完善，再考慮施行機車
車牌辨識系統，相關議題將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研
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090401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家愷																																																										
案 由	110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 10 名選舉。																																																													
說 明	<p>一、依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會議選舉各系所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 10 名為 110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以票數高低列計排行，並列後補名單 7 名(以女性教師優先)，當選者任期兩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會委員不得擔任推選代表參與選舉。</p> <p>三、本次選舉以 google 表單進行投票，投票時間 5 分鐘，每張選票點選至多 10 名提交，任一性別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L13FrTbLMqPgMG8A268r5NldumOC_nuli7P9mmAW5PcbgPg/viewform</p>																																																													
擬 辦	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10 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任期兩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	<p>一、 共當選代表 10 位，候補代表 7 位，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th> </tr>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計票：蘇家愷</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20%;">系所</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5%;">職級</th> <th style="width: 10%;">票數</th> <th style="width: 10%;">名次排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工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定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企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朱美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管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大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中心自然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劉毓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機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坤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							計票：蘇家愷							編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級	票數	名次排行	4	資工系	陳定宏	男	副教授	45	1	10	國企系	朱美琴	女	助理教授	37	2	17	工管系	朱大中	男	教授	36	3	32	通識中心自然組	劉毓芬	女	副教授	36	4	3	電機系	吳坤憲	男	教授	34	5
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																																																														
計票：蘇家愷																																																														
編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級	票數	名次排行																																																								
4	資工系	陳定宏	男	副教授	45	1																																																								
10	國企系	朱美琴	女	助理教授	37	2																																																								
17	工管系	朱大中	男	教授	36	3																																																								
32	通識中心自然組	劉毓芬	女	副教授	36	4																																																								
3	電機系	吳坤憲	男	教授	34	5																																																								

9	會資系	林憶樺	女	助理教授	34	6
1	機械系	吳敏光	男	副教授	33	7
11	餐旅系	毛佩娟	女	助理教授	30	8
15	資管系	黃惠苓	女	助理教授	30	9
25	資傳系	黃瓊儀	女	助理教授	29	10
7	光電系	吳文端	女	副教授	28	備 1
14	財金系	王靜怡	女	副教授	28	備 2
19	應日系	陳連浚	男	副教授	28	備 3
13	行銷系	蔡雅玲	女	副教授	27	備 4
2	電子系	林瑞源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5
8	財法所	鄭植元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6
30	通識中心人文組	高碧玉	女	副教授	23	備 7
24	教評所	陳信豪	男	助理教授	21	
12	休閒系	盧筱筠	女	助理教授	20	
16	企管系	方妙玲	女	助理教授	20	
20	幼保系	楊淑娥	女	助理教授	20	
5	化材系	陳威宇	男	助理教授	19	
18	應英系	林尹星	男	助理教授	18	
6	生技系	賴嘉萍	女	副教授	17	
31	通識中心社會組	劉煥玲	女	助理教授	16	
21	高福系	陳韻如	女	副教授	15	
33	體育教學中心	邱榮貞	女	副教授	15	
22	師培中心	陳素連	女	助理教授	12	
28	產設系	葉儷茶	女	副教授級 專技人員	11	
26	視傳系	劉秋雪	女	助理教授	10	
29	流音系	林佩儒	女	助理教授	10	
27	多樂系	吳思璿	女	講師	9	
23	語言中心	吳宜錚	女	助理教授	5	

第二案

編 號	1090402	類 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宗益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教育部法令之要求，年度預算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議，並陳教育部備查。</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案

編 號	1090403	類 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宗益
案 由	本校代辦費及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學校代收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二、本校代辦費及使用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代辦費及使用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表

1. 住宿費(學務處)

舍別	床位種類	收費標準 (一學期)
一舍	二人房	18,200 元
	四人房	12,000 元
	五人房	11,500 元
三舍	一人雅房	19,500 元
	二人雅房；三、四人房	11,700 元
六舍	一人房	33,000 元
	二人房	19,200 元
	三、四人房	12,500 元
五舍	一人雅房	21,000 元
	一人套房	33,000 元

2. 團體平安保險費(學務處)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收費金額依與保險公司招標後簽訂合約訂定之，並以二學年(四學期)為一期，期滿再招標。

3. 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保費(國際處、學務處)

僑生及外籍生每學期皆須繳一學期(6個月)全民健保費，新生未符合加保資格前，須投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外籍學生醫療保險」，收費金額依健保局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當年度收費標準，保費調整時，隨同調整。

4. 教育學程學分費(教務處)

修讀教育學程科目者，需另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436 元。

5. 主修個別指導費(教務處)

流行音樂系學生選修個別指導樂器、演唱、作曲等，一門課程繳交個別指導費 11,200 元，同時修讀指導二門課程繳交個別指導費 22,400 元，以此類推。

6. 語言實習費(教務處)

(1)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

(2) 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500 元。

7. 電腦實習費(教務處)

(1)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

(2) 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900 元。

8. 網路通訊費(計網中心)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轉學生則按學年比例收費，收費標準如下：

(1)日間部：研究所 400 元、四技 800 元，二技 400 元、五專 1,000 元。

(2)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研究所 400 元、四技 400 元、二技 200 元。

9.優活館健身房(體育中心)

優活館健身房收費 20 元/人(不對外開放，限本校教職員、學生、校友、教職員工親眷)。

10.機車、腳踏車、汽車停車費(總務處)

車輛種類	日間部	進修部
機車	500 元 (全學年)	400 元 (全學年)
	250 元 (第二學期)	200 元 (第二學期)
腳踏車	100 元 (全學年)	100 元 (全學年)
	50 元 (第二學期)	50 元 (第二學期)
汽車	—	1,500 元 (全學年)
	—	750 元 (第二學期)

第四案

編 號	1090404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
案 由	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去年行事曆報部後之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78527 號回函以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有關國定假日之規定</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第 109-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同意備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準備	1	2	3	4	5	6	7	1第一學期開始 27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8/27~9/1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8/27~9/1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 2公告選課抽籤結果	教務處 計網中心 會計室
	1	5	6	7	8	9	10	11	3~5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 4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2	12	13	14	15	16	17	18	6正式上課(日間、夜間部) 10~13選課-加退選	
	3	19	20	21	22	23	24	25	11補9/20之上班及上課 11EMBA及在職專班停課	
	4	26	27	28	29	30			20調整放假、21中秋節(放假)	
十						1	2	10國慶日(放假)、11國慶日補假	教務處	
	5	3	4	5	6	7	8	9		12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5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日間及夜間部)
	7	17	18	19	20	21	22	23		16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在職專班)
	8	24	25	26	27	28	29	30		18~29轉系組申請
十一	9	31								教務處 計網中心
			1	2	3	4	5	6	1~5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0	7	8	9	10	11	12	13	6~7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8~17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日間及夜間部、在職專班)	
	12	21	22	23	24	25	26	27	15~26課程停修申請 26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日間及夜間部) 27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在職專班)	
十二		28	29	30						秘書室 教務處 計網中心
	13				1	2	3	4	10全校運動會、11校慶活動(111/04/06補假)	
	14	5	6	7	8	9	10	11	10~15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第二學期)	
	15	12	13	14	15	16	17	18	16公告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17~20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第二學期) 30申請休學截止日(日間部、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	17	26	27	28	29	30	3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	教務處
							1	1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2	3	4	5	6	7	8	3~7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8~9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9	10	11	12	13	14	15	31除夕(放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31第一學期結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同意備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準備			1	2	3	4	5	1 第二學期開始 1~3 春節(放假)、4 功能性調整放假(2/12 補上班) 10 註冊繳費截止(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14 正式上課(日間及夜間部) 18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2/18~2/21 選課加退選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教務處 計網中心 會計室
		6	7	8	9	10	11	12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0	21	22	23	24	25	26		
	3	27	28							
三				1	2	3	4	5	2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5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日間及夜間部) 26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在職專班) 3/28~4/13 轉系組申請	教務處
	4	6	7	8	9	10	11	12		
	5	13	14	15	16	17	18	19		
	6	20	21	22	23	24	25	26		
	7	27	28	29	30	31				
四						1	2	4 兒童節補假(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6 校慶補假 3/28~4/13 轉系組申請 11~15 期中考試(日間部、夜間部) 16~17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8~27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4/25~5/6 課程停修申請 4/30~5/1 四技二專統測停課(在職專班)	教務處 計網中心	
	8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12	1	2	3	4	5	6	7	4/25~5/6 課程停修申請 4/30~5/1 四技二專統測停課(在職專班) 6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日間及夜間部) 14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在職專班) 27 大學部畢業班上課截止日(日間及夜間部) 28 畢業典禮	教務處 學務處
	13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29	30	31						
六				1	2	3	4	5/30~6/3 畢業班畢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3 端午節(放假) 10 申請休學截止日(日間及夜間部) 13~17 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8 申請休學截止日(在職專班) 25~26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教務處 計網中心	
	17	5	6	7	8	9	10			11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1	2	31 第二學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五案

編 號	1090405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係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教師評鑑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法規通過公告 1 年適用，故修訂法規名稱為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p> <p>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4 日第 109-20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110</u> 學年度適用)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109</u> 學年度適用)	法規通過公告 1 年適用，故修訂為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10學年度適用)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五、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六、教師執行教育部推動之重大計畫，經校長核可者。
七、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
八、擔任南臺學報執行編輯者。
九、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十、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十一、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十二、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 2 學分者。
十三、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三年者。
十四、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十五、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符合前項第一至十三款評定對象，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符合前項前七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 85 分，符合前項第八至十二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 80 分。
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
- 第四條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

- 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
- 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 4 名、校內講座教授 1 名。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 1 名。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
- 第六條 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兩項綜合評定之：
- 一、甲項成績：依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數評定。
 - 二、乙項成績：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之加減分數。
- 其中甲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90 分，乙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10 分。
- 第七條 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 至 70% 之間。
 -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 20% 至 60% 之間。
 -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10% 至 50% 之間。
 - 四、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 的倍數)。
 - 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 未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者，其自評分數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
 - (二) 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
 - (三) 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
- 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再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全體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為總評鑑之成績。
- 唯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不接受總評鑑：
-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曾獲選科技部傑出獎或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前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 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得超鐘點授課。
 - 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不得申請教師升等。
- 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

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仍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仍不予晉薪。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案

<p>編 號</p>	<p>1090406</p>	<p>類 別</p>	<p>教務</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p>
<p>案 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本案係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教師評鑑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法規通過公告 1 年適用，故修訂法規名稱為 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p> <p>三、統一修訂 SCI 為「<u>SCIE</u>」，AHCI 為「<u>A&HCI</u>」，THCI Core 為「<u>THCI</u>」。</p> <p>四、110/8/1 至 111/7/31(110 學年度)期間，如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於期間教師取得之國科會計畫，均將”國科會”名稱視同”科技部”名稱，並依 110 學年度之評鑑細則進行計分，並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紀錄以供後續依循。</p> <p>五、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p> <p>(一)將 R2-1-1 50 萬元(含)以下/件 40 分；50 萬元(不含)以上/件，每 10 萬增加 7.5 分。(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修訂為每 10 萬增加 9.0 分。</p> <p>六、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p> <p>(一)將 R1-1-1 SCI、SSCI、TSSCI、AHCI、Econ-LIT 等期刊論文，刪除 <u>Econ-LIT</u>，新增 <u>Scopus</u>。</p> <p>(二)將 R1-1-2 EI、ABI 等期刊論文，新增 <u>Econ-LIT</u>。</p> <p>七、「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學院(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p> <p>(一)將 R2-3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第 1 項次之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依序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修訂為(共同主持人均分 60%、研究人員均分 30%，均分人數不限，免評教師不列入均分人數)</p> <p>八、「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110 學年度</p>			

	<p>績效適用)</p> <p>(一)將 R1-5-1 於國內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於區域性場地、個人藝廊發表作品,以 40%計分。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以國內同類型作品發表之 2 倍計分。<u>修訂為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1)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處)之藝文展演場地或(2)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註 1:認可之展演場地由院逐年討論公告、註 2: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u></p> <p>(二)增列 R1-5-2 <u>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公開發表、展演、個展。註: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計分標準為 80 分/件。</u></p> <p>(三)增列 R1-5 註記,<u>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參與聯展(非個展)均以 40%計分。</u></p> <p>九、為增加教師至校外服務之誘因,將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協助廠商改善 LiveDVD 品質、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演講、...。刪除<u>協助廠商改善 LiveDVD 品質</u>項目、增列<u>擔任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u></p> <p>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4 日第 109-20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p>擬 辦</p>	<p>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p>
<p>決 議</p>	<p>一、請教務處於 111 學年度針對扣分方面之指標及評分準則進行討論是否酌修文字內容。</p> <p>二、本案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9學年度績效適用)	法規通過公告 1 年適用，故修訂為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 教學項目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T. 教學項目 (109學年度績效適用)	細則項目通過公告 1 年適用，故修訂為 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09學年度績效適用)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1-1-1 <u>SCIE</u> 、EI、SSCI、TSSCI、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級50分、B級45分、C級40分、D級35分)	R1-1-1 <u>SCI</u> 、EI、SSCI、TSSCI、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級50分、B級45分、C級40分、D級35分)	
R2-1-1 50萬元(含)以下/件40分；50萬元(不含)以上/件，每10萬增加 <u>9.0</u> 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R2-1-1 50萬元(含)以下/件40分；50萬元(不含)以上/件，每10萬增加 <u>7.5</u> 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4-1-1 當年度同時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1件、主持「產學計畫」金額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及發表「 <u>SCIE</u> 論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R4-1-1 當年度同時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1件、主持「產學計畫」金額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及發表「 <u>SCI</u> 論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1-1-1 <u>SCIE</u> 、SSCI、TSSCI、 <u>A&HCI</u> 、 <u>Scopus</u> 等期刊論文	R1-1-1 <u>SCI</u> 、SSCI、TSSCI、 <u>AHCI</u> 、 <u>Econ-LIT</u> 等期刊論文	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1-1-2 EI、ABI、 <u>Econ-LIT</u> 等期刊論文	R1-1-2 EI、ABI等期刊論文	
R. 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說明
R1-1-1 <u>SCIE</u> 、EI、SSCI、TSSCI、 <u>THCI</u> 、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	R1-1-1 <u>SCI</u> 、EI、SSCI、TSSCI、 <u>THCI Core</u> 、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	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學院(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R2-3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1.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共同主持人 <u>均分</u> 60%、研究人員 <u>均分</u> 30%， <u>均分人數不限；免評教師不列入均分人數</u>) 2.計畫金額 5 萬元以上-10 萬元為除主持人	R2-3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1.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 <u>(依序)</u> 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 2.計畫金額 5 萬元以上-10 萬元為除主持人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 60%)。	

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 60%)。			3.計畫金額 5 萬元限主持人給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說明
R1-1-1 <u>SCIE</u> 、SSCI、TSSCI、EI、ABI、 <u>A&HCI</u> 、 <u>THCI</u> 、Scopus等期刊論文			R1-1-1 <u>SCI</u> 、SSCI、TSSCI、EI、ABI、 <u>AHCI</u> 、 <u>THCI Core</u> 、Scopus等期刊論文			修訂、增列「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5-1	<u>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1)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處)之藝文展演場地或(2)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u> <u>註1：認可之展演場地由學院逐年討論公告。</u> <u>註2：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u>	40分/件	R1-5-1	於國內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於區域性場地、個人藝廊發表作品,以 40%計分。 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以國內同類型作品發表之2倍計分。	40分/件	
R1-5-2	<u>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公開發表、展演、個展。</u> <u>註：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u>	80分/件				
<u>註：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參與聯展(非個展)均以40%計分。</u>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中心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說明
R1-1-1 <u>SCIE</u> 、EI、SSCI、TSSCI、 <u>THCI</u> 、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			R1-1-1 <u>SCI</u> 、EI、SSCI、TSSCI、 <u>THCI Core</u> 、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			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中心(110 學年度績效適用)

S. 輔導及服務項目(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說明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 <u>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u> 審查委員、校外演講、 <u>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u> ...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 <u>協助廠商改善LiveDVD品質</u> 、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 <u>研討會</u> 論文審查委員、校外演講、...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民國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0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0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0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T：教學（總分上限150分）					R：研究及產學 (總分上限200分)	S：輔導及服務 (總分上限150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2 教學規劃	T3 學習指導	T4 教學改進	T5 特色教學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2 校外服務
分數 上限	40分	30分	40分	40分	20分	200分	130分	5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級教評會檢核無誤，再送所屬之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 五、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由評鑑小組視教師自評成績及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級教評會及行政單位須負責舉證教師配合學校行政工作之表現優劣，以供教師評鑑小組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加減分數標準如下表：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經指派重要集會或會議無故未出席	系級教評會	減2分/次
未按時提報資料且情節嚴重	行政單位	減2分/次
申請更改學生成績	教務處	減2分/學期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大綱、Office Hour、學生成績等		減2分/學期
教師上課出席異常，例如上課遲到早退且情節嚴重、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		減2分/次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如涉及性平糾紛或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教師學年教學評量連續兩學年平均低於3.5分者、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案未執行完成者等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至多減2分/項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至多加2分/項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如教學優良教師、績優導師、服務優良教師、教師個人競賽獲獎等		

六、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標準表

T. 教學項目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T1 教學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10分
	T1-2 教材上網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10分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10分
	T1-4 教學進修研習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 4 場)	20分
T2 教學規劃	T2-1 教材編撰製作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25分
		T2-1-2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 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10分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0分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5分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15分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	15分
T4 教學改進	T4-1 多元教學評量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15分
	T4-2 教學省思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10分
	T4-3 教學進修研習	T4-3-1 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15分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10分
T5 特色教學	T5-1 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T5-1-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翻轉教學、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且有具體成效，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	20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 、EI、SSCI、TSSCI、ABI、 A&HCI 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 級 50 分、B 級 45 分、C 級 40 分、D 級 35 分)	35~50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台學報	23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4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4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9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17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之論文發表。(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9分/篇
	註 1. 作者人數計算方式： (1) 本校學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 (2) 若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外校師生須納入人數計算。 (3) 若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為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或團隊之合作模式，則外校師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 註 2. 給分計算方式： (1) 單一作者給予 100% 給分。 (2) 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其餘一律 20% 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註 3. 雙通訊作者只採計實際通訊作者，並需檢附通訊文件，未檢附者視為一般作者順序採計。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	R2-1-1 50萬元(含)以下/件40分；50萬元(不含)以上/件，每10萬增加 9.0 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40~200分/案
		R2-1-2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2-1 50萬元(不含)以下/件 30 分、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件 35 分、100萬元(含)以上/件 40 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30~40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5萬元(含)以上，2.5分/萬元；10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12.5分~免評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12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上限6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 70%，其餘一律 30%給分)	15分/案
		R3-1-2 一般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3分/萬元(含)，8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3分~免評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40分/案
	R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23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R3-6-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10分/件	
R3-7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7-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8 儀器設備服務	R3-8-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4 綜合表現		R4-1-1 當年度同時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主持「產學計畫」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及發表「 SCIE 論文」1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年度免評鑑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u>SCIE</u> 、SSCI、TSSCI、 <u>A&HCI</u> 、 <u>Scopus</u>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R1-1-2 EI、ABI、 <u>Econ-LIT</u> 等期刊論文	35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際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30分/篇
		R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20分/篇
		R1-1-5 近五年內發表 2 篇以上期刊論文	30分
	R1-2 一般論文	R1-2-1國際研討會(若於國內舉辦者，限以外文發表)、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4分/篇
		R1-2-2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9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17分/本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11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註1. 合著之期刊論文(R1-1)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註2. 期刊論文需發表於非列名Beall's List of Predatory Publishers 註3. 合著之一般論文(R1-2)、學術專書(R1-3)、技術報告(R1-4)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予計分，但若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擔任第二作者之老師可以依第一作者計分。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R2-1-1 未達 5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1-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36分/案
		R2-1-3 1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42分/案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每項子計畫皆視為單一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R2-2-1 未達 1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2-2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36分/案
		R2-2-3 2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10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42分/案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註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R2-3-1 5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	30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員各一位)。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3-3 6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50分/案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12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上限3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3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至多採計30分)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8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80分/件
	R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R3-6-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10分)	10分/件
R3-7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7-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註：教師資格於AACSB認證分類中，被列為「other」者，「研究及產學項目」總分採計50%。

R. 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 分別給予100%、 80%、60%、40%， 其餘一律20%給 分。並不得與教 學之學術專書重 複列計。(通訊作 者等同第一作 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u>SCIE</u> 、EI、SSCI、TSSCI、 <u>THCI</u> 、ABI、 <u>A&HCI</u>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30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3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0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40分/本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26分/本
		R1-3-3 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14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與教學專業有相關的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與學術專業有關之翻譯作品...等	9分/篇	
R2 研究及產學計 畫	R2-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R2-1-1 科技部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40分/案
		R2-1-2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R2-2-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35分/案
	R2-3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1. 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共同主持人均分60%、研究人員均分30%，均分人數不限，免評教師不列入均分人數) 2. 計畫金額5萬元以上-10萬元為除主持人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60%)。 3. 計畫金額5萬元限主持人給分。	30分/案
	R2-4 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15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上限6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24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專利、新樣式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8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2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3-5 指導學生參與 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2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1.5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1倍計分，全校型競賽以0.5倍計分、全院型競賽0.4倍計分、全系型競賽0.25倍計分。	2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 (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8 其他個人表現	R3-8-1 個人才能公開展演有助於提升學校系所中心知名度	6分/件 上限12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其餘一律 20% 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u>SCIE</u> 、SSCI、TSSCI、EI、ABI、 <u>A&HCI</u> 、 <u>THCI</u> 、Scopus 等期刊論文	45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30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20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30分/本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15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5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u>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1)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處)之藝文展演場地或(2)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u> <u>註1：認可之展演場地由院逐年討論公告</u> <u>註2：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u>	40分/件
		R1-5-2 <u>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公開發表、展演、個展。</u> <u>註：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u> <u>註：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參與聯展(非個展)均以 40%計分。</u>	80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 40%)	R2-1-1 未達 50 萬元	40分/案
		R2-1-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	+8.5分/10萬
		R2-1-3 100 萬元(含)以上	+9.0分/10萬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 40%)	R2-2-1 未達 50 萬元	35分/案
		R2-2-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	+7.3分/10萬
		R2-2-3 100 萬元(含)以上	+7.5分/10萬
R2-3 私人企業或	R2-3-1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	30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40萬元	+16分/10萬
		R2-3-3 4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	+17分/10萬
		R2-3-4 60萬元(含)以上	+18分/10萬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15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院級主管核可者	0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4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40分/案
	R3-3 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25分/件(以2件為限)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以2件為限)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多位指導教授時，依人數均分)	R3-5-1 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40%給分。若屬國際競賽，則依據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等級，第一級以2倍計分，第二級以1.5倍計分，第三級以1倍計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 、EI、SSCI、TSSCI、 THCI 、ABI、 A&HCI 等期刊論文。	45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應檢具審查制度之文件，如審查意見表)	36分/篇
		R1-1-3 近五年內發表2篇以上R1-1-1或R1-1-2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分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際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30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8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45分/本
		R1-3-2 未經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已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32分/本
		R1-3-3 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24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藝術及創作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學術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至多採計6篇)。	9分/篇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限制如右表。若名額超過限制人數，則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R2-1 科技部計畫	R2-1-1 計畫金額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1-2 計畫金額2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1-3 計畫金額5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20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2-1 計畫金額未達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2-2 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8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2-3 計畫金額8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3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計畫金額5萬元(含)以上，未達1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3-2 計畫金額10萬元(含)以上，未達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3-3 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5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2-3-4計畫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13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通識中心主任核可者	上限9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3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參加未得獎 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 2 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 1.5 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 1 倍計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S. 輔導及服務項目(110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50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 及服務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15分/學期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15分/學期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15分/學期
	S1-3 校內專業 服務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25分/學期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7分/學期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15分/項 上限30分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檢定、表演、展覽等活動	10分/項 上限30分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6分/項 上限30分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6分/學期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	6分/學期
		S1-3-8 擔任本校薦揚計畫工作、校內比賽評審，6分/次；擔任專利審查委員，3分/次	上限42分
	S1-3-9 開設暑期專班	14分/科目 上限30分	
	S1-4 其他校內 輔導及服務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等	6分/項 上限30分
S2 校外服務	S2-1 校外專業 服務	S2-1-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6分/項 上限30分
		S2-1-2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6分/項 上限30分
		S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6分/項 上限30分
		S2-1-4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6分/項 上限30分
	S2-2 其他校外專 業服務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 <u>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u> 審查委員、校外演講、 <u>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u> ...	6分/項 上限30分

註：上表計分方式若以「學期」採計，則以該學期是否提供該類輔導及服務計分，非以輔導及服務項次採計。

第七案

編 號	1090407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
案 由	擬申請 11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與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調減 18 名，並調整至工業領域系科，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111 學年度管控原則」，統一調減餐旅休閒領域招生名額，私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 5%。</p> <p>二、110 學年度休閒系及餐旅系之四技日間部與四技進修部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169 名與 200 名，依教育部之管控原則，111 學年度休閒系及餐旅系之四技日間部與四技進修部分別調減 8 名及 10 名，合計 18 名，並規劃將調減之招生名額分配至工業領域系科。相關名額分配之規劃，後續將再召開招生委員會議進行討論。</p> <p>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7 日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續循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

編 號	1090408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華城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基於日間部班級招收人數極度不均，但帶班導師皆領取相同額度導師費，因此學務處重新檢視帶班人數差距並規畫調整日間部導師費，據此修訂相關導師費發給方式。</p> <p>二、主要修訂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班級導師依帶班人數支領導師費，且碩士班取消導師制。餘辦法文字依實施現況酌予修正。</p> <p>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109-08 次法規會及 5 月 10 日第 109-19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u>輔導</u>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p>	<p>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法規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p>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u>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u>。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p>	<p>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法規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 二、<u>每學期分別辦理輔導主管工作會議與導師輔導工作會議</u>。 三、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u>輔導知能研習</u>，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略)</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 二、<u>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u>。 三、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u>工作會議</u>，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略)</p>	<p>1. 依實際辦理活動狀況進行法規文字修正。 2. 辦法文字修正與教育部學輔經費執行項目一致。</p>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一、校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一、校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1. 擬修正本假日間部導師費發給方式，並進法規文字修正。 2. 編號修正。</p>

<p>二、校副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4,028元。</p> <p>四、所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2,685元。</p> <p>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u>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班級導師：學生人數(不計班數)合計達30人(含)以上，每月新臺幣5,370元。人數未達30人之班級導師，由系、院指派他班導師兼任之。</u></p> <p><u>七、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新臺幣1,500元。</u></p>	<p>二、校副總導師：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4,028元。</p> <p>四、所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2,685元。</p> <p>五、系、學程主任導師、<u>日間部班級導師</u>：每月新臺幣5,370元。</p> <p>六、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新臺幣1,500元。</p> <p><u>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部多班導師者，按班領取導師費。</u></p>	
--	---	--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 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校總導師：
 -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三)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二、校副總導師：
 -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二)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 (二)協助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三)輔導經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
 -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三)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二級風險輔導)。必要時，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
- (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導師輔導工作會議及一次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
- (五)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五、日間部班級導師：

- (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學程、所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
- (二)應於學生輔導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 (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四)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負責督導及考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表現。
- (五)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
- (六)擔任大學部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
- (七)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六、進修部班級導師：

- (一)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 (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
- 二、每學期分別辦理輔導主管工作會議與導師輔導工作會議。
- 三、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
- 五、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 六、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 一、校總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二、校副總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4,028 元。
- 四、所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2,685 元。
- 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班級導師：學生人數(不計班數)合計達30人(含)以上，每月新臺幣5,370元。人數未達30人之班級導師，由系、院指派他班導師兼任之。
- 七、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編 號	1090409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華城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法更名為「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以合旨意。</p> <p>二、依據 108-2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紀錄。</p> <p>三、為符合諮商輔導組運作現況，修正辦法內容及調整不合時宜之條文內容。</p> <p>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109-10 次法規會及 5 月 24 日第 109-20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 <u>心理輔導</u> 實施辦法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 <u>輔導與諮商</u> 實施辦法	配合本校 108-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中主席裁示意見，修正法規名稱符合研議諮商輔導業務之方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 <u>心理</u> 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u>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u> ，特訂定「 <u>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u>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u> 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1.簡化法規依據說明，僅列主要參照法規。 2.修正「本要點」為「本辦法」。
第三條 依 <u>本辦法</u> 設置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 <u>研議、檢視及協調學生心理輔導工作</u> 。	第三條 <u>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督導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u>	修正條文內容。
(空白)	<u>第四條</u> <u>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與諮商對象，是指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之所有學生。</u>	刪除條文。
第 <u>四</u> 條 本辦法所稱 <u>學生心理輔導</u> ，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輔導，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輔導層次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u>相關業務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u> 。	第 <u>五</u>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 <u>輔導與諮商</u> ，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輔導，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輔導層次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1.修改條文項次。 2.名詞修正。 3.將輔工作規劃單位明確聚焦於「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第 <u>五</u> 條 發展性輔導 <u>針對全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擬定相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與措施，包含心理衛生主題講座、班級輔導、自殺防治工作、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輔導股長幹部訓練、生涯輔導與心理衛生網路社交平台</u> 。	第 <u>六</u> 條 發展性輔導 <u>由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以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共同針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u> <u>一、生活輔導</u> <u>(一)教師、專業輔導員及相關輔導人員依據本校學則、導師制實施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等學生輔導相關規定，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u> <u>(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統籌</u>	1.修改條文項次。 2.修正「發展性輔導」內容，聚焦於諮商輔導組現行之輔導業務。故刪除原來「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與職涯發展輔導」、「其他特殊議題輔導」等業務內容。 3.新增「心理衛生主題講座」、「班級輔導」、「自殺防治工作」、「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輔

導股長幹部訓練」、「生涯輔導」、「心理衛生網路」等業務內容。

全校學生住宿輔導與服務、缺曠課及請假手續、獎懲作業等工作。

(三)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衛保組)統籌全校學生營養諮詢、新生健康檢查及體檢異常之追蹤輔導等工作。

(四)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諮輔組)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學習輔導

(一)教師、專業輔導員及相關輔導人員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學程實施要點、修讀雙主修辦法等規定落實學習輔導。

(二)教學發展中心培訓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學生之課業輔導，促進學習效果。

(三)學務處諮輔組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本校國內外學生跨文化學習機會、學生交換及就學輔導。

三、生涯輔導與職涯發展輔導

(一)各系所、學程、師培中心負責設計規畫學生之生涯進程與學習輔導。

(二)學務處諮輔組負責生涯測驗、生涯諮詢與諮商。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就業發展與輔導。

四、其他特殊議題輔導

(一)特殊議題是指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網路成癮、霸凌等問題。

(二)各系所、學程、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開設特殊議題相關課程，協助學

	<p><u>生學習及處理社會生活之特殊議題。</u></p> <p><u>(三)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推展性別平等教育。</u></p> <p><u>(四)霸凌處理委員會，定期處理校園霸凌事件。</u></p>	
<p>第六條</p> <p>介入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適應欠佳、<u>情緒或精神困擾</u>、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創傷之學生<u>進行介入性處遇</u>，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團體<u>心理</u>諮商、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教育等心理輔導措施。</p> <p><u>另應評估</u>受輔學生之需求，得<u>召集</u>個案會議，邀請相關輔導人員、<u>系所主管</u>、授課教師、導師等，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必要時得邀請家長、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政單位人員、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p>	<p>第七條</p> <p>介入性輔導<u>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統籌</u>，專業輔導人員針對發展性輔導<u>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u>、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之學生<u>列入個案管理</u>，提供<u>身心靈統合諮詢</u>、個別心理諮商<u>與輔導</u>、<u>團體諮商</u>等心理輔導措施。</p> <p><u>一、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個別心理諮商</u></p> <p><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對象，來自學生主動以信件、電話、親自前往諮商輔導組求助或導師轉介等方式。</u></p> <p><u>(二)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個別諮商過程需做諮商記錄，並依諮商倫理、個資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處理諮商記錄之保存與運用。</u></p> <p><u>二、根據受輔學生之需求進行團體諮商</u></p> <p><u>(一)專業輔導人員依據學生發展適應困難之共同議題，每學期規畫若干不同議題團體諮商活動，提供給需要的學生選擇參加，以促進生活與學習適應。</u></p> <p><u>(二)專業輔導人員根據受輔學生之需求，規畫團體諮商活動，加強諮商輔導的效果。</u></p> <p><u>三、利用心理測驗篩選及評估受輔學生，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u></p> <p><u>(一)實施大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測驗，篩選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協同班級導師進行輔導與諮商。</u></p> <p><u>(二)藉心理測驗評估受輔學生心理適應問題，並提供因應的策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條文項次。 2.修正「介入性性輔導」內容。 3.修正名詞：將「團體諮商」修正為「團體心理諮商」、「心理健康教」修正為「心理衛生教育」名詞。 4.修改第七條第四款「個案會議」之格式與內容。 5.刪除原「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條文。

	<p><u>四、個案會議</u></p> <p><u>(一)學務處諮輔組因應受輔學生之需求，得邀集相關輔導人員、系主任、授課教師、導師等，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u></p> <p><u>(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政單位人員、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u></p> <p><u>五、心理健康教育</u></p> <p><u>(一)學務處諮輔組依據各學院及各系(含學程)受輔學生的需求，設計特色主題輔導課程，特殊議題輔導課程，提升受輔學生融入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u></p> <p><u>(二)學生事務處諮輔組因應性騷擾、性侵害、親密暴力、霸凌、自殺、死亡等意外事件發生，進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安撫學生情緒，發展正確認知與因應技能。</u></p>	
<p><u>第七條</u></p> <p><u>處遇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嚴重情緒困擾、精神疾患或自傷行為等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等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處遇或轉銜等服務措施。包含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為透過定期聘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蒞校，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領域之諮詢服務。包含邀請出席個案會議、評估個案有就醫需求者，轉介鄰近之醫療院所予以治療。</u></p> <p><u>轉銜輔導與服務則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學務長、系所主管、導師、相關輔導人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u></p>	<p><u>第八條</u></p> <p><u>處遇性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諮輔組專業輔導人員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精神疾患、自殺傾向行為學生列入個案管理，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機構，進行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u></p> <p><u>一、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u></p> <p><u>(一)定期聘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蒞校一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領域之諮詢服務。</u></p> <p><u>(二)針對特殊個案之需求，邀請精神科醫師出席個案會議，進行跨專業領域之合作。</u></p> <p><u>(三)針對特殊個案需求，除在本校繼續進行心理諮商之外，經學生、家長同意之後，轉介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嘉南療養院或鄰近本校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精神科醫師給</u></p>	<p>1.修改條文項次。</p> <p>2.修正「處遇性輔導」內容。</p> <p>3.修訂原「第八條第一款」條文。</p> <p>4.修訂原「第八條第二款」條文。</p>

	<p>予<u>藥物</u>治療。</p> <p>二、轉銜輔導與服務</p> <p><u>學務處諮輔組</u>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邀請<u>系主任</u>、導師相關輔導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p>	
<p><u>第八條</u></p> <p><u>為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效，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每學年彙整本校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果，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檢核，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u></p>	<p><u>第九條</u></p> <p><u>學務處諮輔組辦理本校校園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檢核，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u></p>	<p>1.修改條文項次。</p> <p>2.修訂原「第九條」條文。</p> <p>3.後續條號依續修正</p>
<p>(空白)</p>	<p><u>第十二條</u></p> <p><u>本校應依規定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推展相關經費，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應提出輔導工作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u></p>	<p>刪除「第十二條」條文。</p>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落實校園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秉其在學校所擔任之職務與專業責任，共同擔負學生心理輔導相關責任。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置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研議、檢視及協調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心理輔導，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輔導，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輔導層次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相關業務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
- 第五條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擬定相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與措施，包含心理衛生主題講座、班級輔導、自殺防治工作、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輔導股長幹部訓練、生涯輔導與心理衛生網路社交平台。
- 第六條 介入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適應欠佳、情緒或精神困擾、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創傷之學生進行介入性處遇，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教育等心理輔導措施。
另應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得召集個案會議，邀請相關輔導人員、系所主管、授課教師、導師等，討論受輔學生之輔導措施。必要時得邀請家長、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社政單位人員、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參與個案會議。
- 第七條 處遇性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嚴重情緒困擾、精神疾患或自傷行為等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等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處遇或轉銜等服務措施。
包含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及轉銜輔導與服務。
精神科醫師諮詢與轉介為透過定期聘請精神科醫療診所之醫師蒞校，提供本校師生精神科領域之諮詢服務。包含邀請出席個案會議、評估個案有就醫需求者，轉介鄰近之醫療院所予以治療。
轉銜輔導與服務則依學生轉銜及服務辦法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學務長、系所主管、導師、相關輔導人員，辦理轉銜輔導服務會議，處理受輔學生之轉出與轉入程序。
- 第八條 為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效，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每學年彙整本校心理輔導工作之成果，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檢核，其結果列為下一學年度改進之目標。
- 第九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學生之個資，應負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認為學校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措施損害其權益，得拒絕輔導。學生本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編 號	1090410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華城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要點更名為「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合旨意。</p> <p>二、依據 108-2 學期，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紀錄辦理。</p> <p>三、承二，因會議中指示修訂「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故須同步檢視「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內容之修訂需求，以配合實施辦法之執行。</p> <p>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109-10 次法規會及 5 月 24 日第 109-20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 議	<p>一、第二點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本要點，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共 20 人，含校長、<u>行政督導</u>副校長、<u>學生事務長學務長</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長</u>、副學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 1 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 <u>心理輔導</u> 委員會設置要點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 <u>輔導工作</u> 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本校 108-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中主席裁示意見，修正法規名稱符合研議諮商輔導業務之方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u>心理</u>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u>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u>，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u>心理輔導</u>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u>第一條</u>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u>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u>，成立「南臺科技大學學生<u>輔導工作</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法規條項名稱，後續條項依續修正。 2.修正依據辦法。 3.修正辦法名稱。 4.刪除委員會設置之敘述。
<p><u>二、</u> <u>依本要點</u>，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u>心理輔導</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共 20 人，含校長、<u>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學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u>擔任；<u>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 1 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u>，<u>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u></p>	<p><u>第二條</u>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組成如下： <u>(一)當然委員，由教務處處長、學生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副學務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u>擔任，共 10 人。 <u>(二)院系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學院院長代表 1 人、系主任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2 人，共 4 人</u>，簽請校長聘任之。 <u>(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會代表 2 人</u>，簽請校長聘任之。 <u>(四)輔導與諮商專家學者代表、專業輔導人員代表、社會人士代表、家長代表</u>，各由學生事務處推薦 1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幕僚作業由諮商輔導組人員兼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法規條項名稱。 2.修正第二條條文內容。 3.修正出席委員結構與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院代表」改為「各院院長」。 3.2「學生代表」改為「各學院輔導股長一名代表」。 3.3 刪除「社會人士代表」與「家長代表」。 4.更新處室主管職稱。
<p><u>四、</u>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一) 研議本校<u>學生心理輔導</u>工作目</p>	<p><u>第四條</u>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一)<u>審議</u>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第四條「本會職掌」內容。 2.刪除其他處室工

<p>標。</p> <p>(二) 檢視本校學年度<u>學生心理輔導</u>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p> <p>(三) 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u>落實心理輔導</u>業務。</p> <p>(四) 其他有關學生<u>心理</u>輔導工作推展事項。</p>	<p><u>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果。</u></p> <p>(二) 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落實<u>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u>。</p> <p>(三) <u>督導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國岸事務處、進修部、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及各學院、系、學程、中心等單位之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並檢核各單位之年度輔導工作成果。</u></p> <p>(四) <u>督導及推動本校學生輔導重要興革事項。</u></p> <p>(五)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p>	<p>作內容督導。</p>
--	--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共 20 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學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 1 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目標。
 - (二)檢視本校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
 - (三)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落實心理輔導業務。
 - (四)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 1 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p>編 號</p>	<p>1090411</p>	<p>類 別</p>	<p>人事</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家愷</p>
<p>案 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為符應教育部師資列計相關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與奇美醫學中心合聘醫師將改為兼任教師聘任，爰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57477A 號函規定，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如持期刊接受刊登證明送審通過者，應於接受函日期起 1 年內，補正正式刊登期刊論文抽印本資料，逾 1 年仍未刊登，除不可歸責於教師本人之因素則可申請展延最多 3 年為限，未按規定者應報請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故促請學校建立升等送審教師代表著作持接受函送審通過之追蹤機制，爰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十條規定</p> <p>三、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新增兼任教師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p> <p>(二)為配合師資年輕化，明定兼任教師年齡限制，不得逾 65 歲，本校退休教師至多聘至 70 歲，兼任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三)明定兼任教師提聘作業及未完成聘任之處理方式。</p> <p>(四)因應與奇美合聘教師改為兼任教師之故，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p> <p>四、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09-11 次法規會及 6 月 7 日第 109-21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p>本學期兼任教師</p> <p>1. 7 人已逾 70 歲(生技系 1*、行流系 1*、師培中心 1、財法所 1、應英系 1、通識中心 2) *字為講座教授。</p> <p>2. 16 人已逾 65 歲(工管系 1、幼保系 1*、企管系 1、休閒系 2、行流系 1*、師培中心 1*、財金系 1、通識中心 3+2*、機械系 1+1*餐旅系 1) *字為本校退休教師計 12 人。</p> <p>3. 合計 23 人。</p>
<p>擬 辦</p>	<p>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另教學單位建議兼任教師聘任年齡限制施行時間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為妥，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則兼任教師年齡限制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餘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u>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u> <u>兼任教師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u>副教授以上職級</u>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經校長核可後得聘為兼任教師，<u>至多聘至七十歲。</u> <u>兼任講座教授不受前項年齡限制，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 <u>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兼任教師之提聘作業，各教學單位應於前一學期末完成聘任程序，未完成聘任者於學期開始後不得授課，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聘期以核定日為起聘日期至當學期結束日止。</u> <u>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及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合開課程不在此限)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應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u>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不受理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類之送審。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p>	<p>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u>退休教授或課程有特殊需求</u>之退休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聘兼之。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送審教授資格。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p>	<p>說明 1. 新增兼任教師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 2. 為配合師資年輕化，明定兼任教師年齡限制，不得逾65歲，本校退休教師至多聘至70歲，兼任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3. 明定兼任教師提聘作業及未完成聘任之處理方式。 4. 因應與奇美合聘教師改為兼任教師之故，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p>

<p>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p>(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p> <p>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p> <p>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p> <p><u>五、有關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p> <p>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p>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p> <p>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p>	<p>依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規定，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如持期刊接受刊登證明送審通過者，應於接受函日期起1年內，補正正式刊登期刊論文抽印本資料，逾1年仍未刊登，除不可歸責於教師本人之因素則可申請展延</p>

<p>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p> <p>(一)工學院至少三案。</p> <p>(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p> <p>(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p> <p>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p> <p>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u>或送審代表著作以接受函送審者，未敘明刊登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u></p>	<p>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p> <p>(一)工學院至少三案。</p> <p>(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p> <p>(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p> <p>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p> <p>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最多3年為限，未按規定者應報請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故促請學校建立升等送審教師代表著作接受函送審通過之追蹤機制。</p>
---	--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經校長核可後得聘為兼任教師，至多聘至七十歲。兼任講座教授不受前項年齡限制，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兼任教師之提聘作業，各教學單位應於前一學期末完成聘任程序，未完成聘任者於學期開始後不得授課，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聘期以核定日為起聘日期至當學期結束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及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合開課程不在此限)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應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不受理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類之送審。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

審。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五、有關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或送審代表著作以接受函送審者，未敘明刊登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

第十一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二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及貢獻度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十三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講師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助理教授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副教授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得送審

升等教授。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或替代專門著作(以下統稱為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

「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五)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 100%。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50%、院級教評會佔 30%、校級教評會佔 20%。

各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 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二十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二十一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如具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前二項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 一、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 五、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 七、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 八、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另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編 號	1090412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使本校組織規程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條文內容一致，擬修正第四條條文內容：</p> <p>(一)修正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人數，由 2 至 3 人修正為 3 至 4 人。</p> <p>(二)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連任之次數，由 2 次修正為 1 次。</p> <p>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法」第 9 條、第 10 條(依據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修正)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績優且績效卓著之學校，得延長校長服務之年齡上限，擬於組織規程中依法載明校長之年齡上限放寬至 75 歲。</p> <p>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教育部(南科大秘字第 110005467 號)，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7581 號函復，建議本校依下述原則修正相關條文後，再依程序重新報教育部審核：</p> <p>(一)關於本校原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相關主管職務由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主管之身分為教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應予以釐明，其餘條文亦須併予檢視修正。</p> <p>(二)另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學校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應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華語中心及校友中心主管職稱。</p>			

	<p>四、擬依教育部指示修正下列條文內容</p> <p>(一)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擬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p> <p>(二)第十四條將華語中心之主管職稱明定為主任。</p> <p>五、其餘修正內容並無更動，惟須再次報部，前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華語中心將依其屬性進行組織調整，設為國際處下之單位。</p> <p>(二)擬依組織調整修改相關於華語中心屬性的十四條及二十五條，並且刪除第三十條。</p> <p>(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97 號，本校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擬修正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將任用資格修正為須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專任職員擔任之，並明定組長任用資格。</p> <p>六、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09-11 次法規會及 6 月 7 日第 109-21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p>擬 辦</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決 議</p>	<p>本案撤案。</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u>如本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u></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u>校長候選人 3 至 4 人</u>，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p> <p>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u>1</u> 次為限。</p> <p>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p> <p>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新任：</p> <p>(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u>2 至 3 人</u>，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p> <p>(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p> <p>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u>2</u> 次為限。</p> <p>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p> <p>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1. 載明校長年齡規範。</p> <p>2. 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數，以及條文內容文字。</p> <p>3. 修正校長連任次數。</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p> <p>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研發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研發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u>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u>副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2. 將副處長修正為副研發長。 3.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國際事務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處長</u>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處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 2.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3. 將華語中心組織明訂於國際處下。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p> <p>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p>	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

<p>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u> <u>人事室</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u>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u></p>	<p>明定本校人事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p>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1人，<u>由校長依相關</u></p>	<p>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1人，<u>下設預算及帳</u></p>	<p>明定本校會</p>

<p><u>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u>會計室</u>下設預算及帳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u>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u></p>	<p>計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另置執行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p> <p>另置執行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p> <p>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語言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p> <p>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語言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u>五、華語中心</u></p>	<p>將華語中心自一級中心中移除。</p>
<p>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p>

<p>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兼任」。</p>
<p>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p>	<p>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p>	<p>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u>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u></p>	<p>1. 本條刪除。 2. 後續條項依序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事務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2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u>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u>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文字修正。</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

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如本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

- (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 3 至 4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1 次為限。

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三、稽核室
-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副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

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語言中心
- 四、體育教育中心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

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6人及學生代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2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五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

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